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塘边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784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784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4813 公顷（其中耕地 0.0720 公顷、园地 1.4787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9306 公顷），未利用地 0.3029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0720	55.5000	3.9960	33.3000	2.3976	6.3936
园地		1.4787	39.9000	59.0001	28.5000	42.1430	101.1431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306	39.9000	37.1309	28.5000	26.5221	63.6530
未利用地		0.3029	27.7500	8.4055	0	0	8.4055
汇总		2.7842	179.5952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25.289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边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

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0.2784公顷）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148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19.603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2月27日

